

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口試流程

一、自我介紹（3 分鐘）

參加口試人員就基本資料、工作經歷、職務歷練、轉任動機、職涯規劃等簡要自述。【第 2 分鐘 30 秒按鈴（1 短聲），第 3 分鐘按鈴（1 短聲）；第 2 次鈴響，應即停止自我介紹。】

二、逐一問答（27 分鐘）

參加口試人員逐一回應委員問題，每題以 5 分鐘為限。【答題第 4 分鐘 30 秒按鈴（1 短聲），答題第 5 分鐘按鈴（1 短聲）。】問答第 28 分鐘按鈴（2 短聲），第 30 分鐘按鈴（1 長聲）；第 2 次鈴響，應即停止問答。